犯也不是都要加重判刑,而是要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,有的加重判刑,有的从重判刑。 至于如何加重判刑,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加重,而是罪加一等,即在法定最高刑以上一格 判处。如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的,可以判处十年以上至十五年的有期徒刑;法定 最高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的,可以判处无期徒刑;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的,可以判处 死刑(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)。

这三个决定(草案)和说明,是否妥当,请审议。

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

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

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,各地、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。同时,在实际工作中,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,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。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,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。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:

- 一、凡关于法律、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,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。
- 二、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、法令的问题,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。 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、法令的问题,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。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,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。
- 三、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、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,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。
- 四、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,由制定法规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。凡属于地方性法

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。

由于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,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。同时,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,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,各级国家机关、各人民团体,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,并利用典型案例,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,使广大干部、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,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,进一步肃清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,教育广大干部、群众,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,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,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,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,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。

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

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

为了及时打击现行的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,现对死刑案件核准问题,作如下决定:

- 一、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,对犯有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放火、投毒、决水和破坏交通、电力等设备的罪行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,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,被告人不上诉,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,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,被告人不上诉的,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- 二、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,仍然按照"刑事诉讼法"关于"死刑复核程序"的规定,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